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与广州丫丫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丫丫豆登客人才培养基地（实训室）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

甲方联系人：李可

甲方联系电话： 15018467856

乙方：广州丫丫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陈湘敏

乙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泰兴路 4 号恒企大厦 2F

乙方联系人：刘俊飞

乙方联系电话： 13539954008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全面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计算机学科的办学水平，增强专业的社会服务能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坚持以“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合作共建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丫丫豆登客人才培养基地（实训室），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建的实习实训室，目的在于依托校

企双方优势资源互补，开拓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企业技术水平。

第二条 甲方在校内提供共建实训室所需的场地，具体为甲方中山校区实训楼 FG202 房。该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甲方所提供场地，仅限用于本实训室建设使用，不可改变其用途，不可转予他人使用。

第四条 乙方负责本实训室建设所必须的装修工程。需接受以下条例：

(一) 双方商量协定具体的装修方案，并将方案提交甲方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备案。

(二) 装修涉及到水、电工程的，需及时与甲方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联系，确认具体的使用方案。

(三) 因场地位于实训楼，装修过程中需对该室进行封闭装修，在甲方正常上课时间内不得产生较大噪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秩序。

(四) 装修过程中应妥善装饰材料的管理，建筑垃圾应按要求及时处理。

第五条 乙方负责投入价值 50 万元的实训设备、家具等，该批设备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准捐赠，产权归乙方所有，在本协议期内免费为甲、乙双方使用。

准捐赠设备清单：

序号	实训设备名称	型号概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电脑设备	教学设备（电脑）	3439.7	100	343,970
2	电脑桌	单人位	400	100	40,000

3	椅子	办公椅	100	100	10,000
4	文件柜		1000	1	1,000
5	教室音响系统	一个功放，两个音响	3,000	1	3,000
6	综合布线				20,000
7	多媒体讲台	2000*800*800	2500	1	2,500
8	投影机	高清，支持多信号输入	5,000	1	5,000
9	幕布	投影机幕布	1,500	1	1,500
10	无线路由器	单频， IEEE 802.11n、 IEEE 802.11g、 IEEE 802.11b	250	1	250
11	作品服务器	外网服务器	34380	1	34,380
12	交换机	端口 48 个	3000	3	9,000
13	机柜	标准机柜	2500	1	2,500
14	窗帘				3,000
15	入门形象墙	石膏墙，水晶字，射灯			3,600
16	文化墙品牌介绍墙				2,000
17	云考勤机		800	1	800
18	云摄像头		2500	1	2,500
19	空调		5000	3	15,000
20					
合计：					500,000

第六条 乙方负责提供该实训室的实训耗材。

第七条 甲乙双方共建的实训室应遵循甲方对实训室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实训室中若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的，需严格按照危化品管理办法执行，落实责任人，并提前向甲方实训中心报备。

第八条 本实训室的日常使用应按学校实训管理相关规定，做好使用登记，做好各项使用数据的统计，整理好相关佐证材料，并按要求上报各项数据。

第九条 本项目整体接受甲方管理，实行项目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人才培养，包括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向甲方选派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等，其中，以承担甲方实践教学任务为主，具体包括：

- (一) 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50 名学生顶岗实习岗位；
- (二) 为甲方承担至少 7 门课程的授课、技术指导、资源建设任务，主要课程包括平面设计、网页设计、PHP 开发、Android 开发、JAVA 开发、IOS 开发等方面的专业课程。
- (三) 乙方每年为甲方学生组织 2-3 次技术讲座；
- (四) 乙方每年指导甲方学生参加 1-2 项高级别的技能大赛；
- (五) 上述合作内容视每学年实际情况可逐年增加。

第十条 乙方要协助甲方的专业建设，提升办学质量：

- (一) 每年申请国培和省培项目各 1 项；
- (二) 每年参加甲方的专业建设研讨会；
- (三) 与甲方共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双方制定本实训室的学生实习实训规范，对于学生在该实训室中进行实习实训任务的要求和行为规范进行规定并依此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在校学员 1-2 人为实训室兼职管理员（在不影响学业前提下，协助乙方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乙方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三条 本实训室接受甲方每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协议期满续签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实训室为校企共建实训室，实训室具体的使用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实训室建设的场地租金、水费、电费、网络使用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具体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本实训室的日常管理主要由乙方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乙方需做好实训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好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不可抗因素引起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因素，所造成的如乙方的设备、设施等损失，双方均免责。

第十九条 双方任一方如在协议期满前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由提出方提前两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整，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距协议期满三个月内，由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再续签。

第二十一条 协议终止后，甲方收回场地使用权，乙方

应在两个自然月内撤离相关设备、家具。乙方承担的装修装饰工程，如地板地砖、墙面、布线等拆除会损坏现有场地环境的，乙方不可拆除，并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应。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均须遵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粤理工实训〔2016〕13号）的各项规定。

甲方（公章）：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017.3.2

乙方（公章）：广州尚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名：刘俊飞
日 期： 2017.2.27